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小字第199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山
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蓁

被　　告　葉日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按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核其所為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無爭執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予以省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 元（即第一

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

附表一：

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 （民國）	違約金 （民國）
56,968元	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計算之利息	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之一成計算，及自111年7月13日至111年10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

附表二：

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 （民國）	違約金 （民國）
56,968元	1.自110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 2.自111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	1.自111年1月13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之一成計算，及自111年6月22日至111年7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

	率百分之1.97計算之利息	2.自111年7月13日至111年10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7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